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拟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3年6月20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20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9 万份股票期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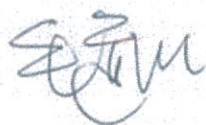
二、关于增加与德阳华睿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增加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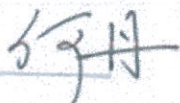
毛道维



2023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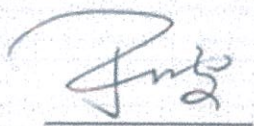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丹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D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于波' (Yu B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于波

2023年6月20日